

勞動部門擬提研究生工會權相關規定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簡稱 NLRB) 在決定研究生是否有權利成立工會的觀點上，向來都是依據主導政黨為何者而搖擺不定：民主黨人支持研究生加入工會的權利，共和黨人則反對。

當總統川普有機會開始任命共和黨人進入委員會，多所拒絕集體談判的大專院校研究生工會做了一個決定：他們會避免向 NLRB 請願，如此一來，委員會將不會有機會推翻 2016 年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和其他私立大學的研究生得以集體談判的裁決。

然而，此一策略只是研究生們能做的一項短期保護措施。NLRB 於五月底宣布計劃提出一項規則，他們「將建立一個標準，以定義在私立學院或大學中提供學習相關服務的研究生是否為『僱員』，以及是否可以建立工會。」所謂的規則制定，將允許勞工委員會主動重新審視這個問題，而不必等待案件再次被提起。

位於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s Hunter College) 的國家高等教育和職業集體談判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al) 執行主任威廉·赫伯特 (William A. Herbert) 說，儘管該機構制定規則並不常見，但在目前的 NLRB 委員會下，這決定並不令人意外。NLRB 委員會主席已公開支持這一計劃。

赫伯特說：「NLRB 的大多數成員顯然贊成針對這個問題制定規則。但實際的情況是，相關議程是由 NLRB 委員會控制，而不是由訴訟雙方決定。」

過去也有類似的例子：2016 年哥倫比亞大學的裁決推翻了 NLRB 在 2004 年做出的剝奪集體談判權的決定，而 2004 年的決定也推翻了 2000 年委員會授予工會化權利的決定，每一次的裁決都是根據當時情況逐案作出的。

草擬中的規則一旦發布，隨後將會有一段評論期，赫伯特預計將會引來熱議。目前 NLRB 的聲明已經在社交媒體上引起了工會化的研

究生們和其他人的反應，且有些人將矛頭直指大專院校。這樣的情緒並不過分，一位勞工專家（西雅圖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夏洛特·蓋登 Charlotte Garden）在電子郵件中表示：「那些決心不與研究生工會勞資談判的大學，勢必會把 NLRB 的聲明視為好消息。但這並不意味著這個問題會消失——相反的，我預計研究生會持續向大學校方施壓，以其他方式要求校方參與談判，例如通過抗議和罷工。」

週日，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研究生聯合會 (Graduate Students United) 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了研究生針對校方進行罷工的決議。在該校研究生聯合會投票通過成立工會的 19 個月後，校方仍未承認該工會。該工會本週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上表示：「如果學校真要這麼做，我們將自豪地走上糾察線。」

赫伯特說，自 2012 年以來，已有五所大學自願同意承認研究生工會，它們是康乃狄克大學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蒙大拿州立大學 (Montana State University) 和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他說，無論 NLRB 如何裁決，各院校仍有在自己校園內自主承認研究生工會的自由。就業和勞動法專家蓋登對此表示贊同，她說：「最終，研究生們或許能夠說服大學校方，無論委員會的決定為何，參與談判會是對校方有利的決定。」

撰稿人/譯稿人：Audrey Williams / Yung-Tsen Chen

資料來源：2019 年 05 月 23 日，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Labor Agency to Propose Rule on Grad Students' Right to Unionize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Labor-Agency-to-Propose-Rule/246363?cid=wsinglestory_hp_1